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6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

被告 江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76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3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月8日年向訴外人包昇股份有限公司訂購無線吸塵器、空氣清淨機，金額共新臺幣（下同）49,111元，並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價金，以及自遲延繳款日至清償日止，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然而被告自113年5月25日起未依約給付分期款項，尚欠16,376元未清償，訴外人包昇股份有限公司於契約上載明債權於審核通過時均轉讓原告，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
02 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且被告經本院合
03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04 或陳述，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述證據調查之結果，可認原
05 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
06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洵
07 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
11 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
12 項後段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石秉弘

21 【附錄：訴訟費用計算式】

22 (113年11月20日起訴)

23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